

海口市琼山区乡镇幼儿园购买校车服务
(采购编号: HNYX-202107)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3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乡镇幼儿园购买校车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年07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HNYX-202107;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乡镇幼儿园购买校车服务;

预算金额: 41594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4159400.00 元;

采购需求: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要求, 2020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要达到50%的目标, 且要求2020年秋季必须全部盘活乡镇闲置学位。目前我区有乡镇公办幼儿园有8所, 学位3240个, 由于乡镇地域比较辽阔, 部分乡镇公办幼儿园地处位置较偏僻, 家长接送路程较远, 导致8所乡镇幼儿园2019年闲置学位达1997个。为解决乡镇家长接送幼儿交通难问题, 同时盘活乡镇闲置学位, 提高我区公办幼儿占比, 拟为乡镇公办幼儿园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校车, 帮助路程较远的家长接送幼儿。购买服务以区教育局为主体, 以招投标的方式选定有合格资质校车公司进行运营, 服务内容应包含: 配备9辆36座专用校车接送学生 (其中: 云龙、旧州镇中心幼儿园各配备2辆, 红旗、三门坡、大坡、甲子、龙塘各配备1辆); 每辆校车应配备合格司机和随车人员提供相应服务; 承担车辆及乘车人员相关保险等;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单位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另一供应商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主要有：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等(或提供企业声明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主要有：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日期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否则按废标处理）。

(7)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支付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银行保函进行核验，无法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的缴付凭证或银行保函须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按废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或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二章第九条：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或具有海口市人民政府对本单位批准的《校车服务提供单位从事校车服务工作批准表》的校车服务提供单位（证明材料：

提供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文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校车服务提供单位从事校车服务工作批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09日至2021年07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办事服务-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确认投标及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方式：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上获取。

售价：每套售价¥500.00元（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7月29日09时0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2、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

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本项目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并合同约定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中学对面

联系方式：黄先生 0898-65826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宝发胜意酒店9楼903室

联系方式：符先生 0898-685003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0898-68500351

2021年07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采购文件由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采购文件用更正采购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投标系统中进行变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应时刻关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投标系统动态）。

8.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若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报价应已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交通费用（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单位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式 2 份（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U 盘和光盘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即投标文件正本一个专用袋（箱），投标文件副本一个专用袋（箱），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个专用袋（箱）。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如有）“电子版”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分包号（如有）；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成员4人。以上评标专家成员5人均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组建的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纸质原件形式（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电话、地址）、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关于政策性加分

32.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2.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

32.3.3（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 其他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海口市琼山区乡镇幼儿园购买校车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取采购预算金额 415.94 万元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零贰佰元整（¥40200.00），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名称：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34010078801800000155。

附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HNYX-202107；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乡镇幼儿园购买校车服务；

预算金额：4159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1594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要求，2020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要达到 50%的目标，且要求 2020 年秋季必须全部盘活乡镇闲置学位。目前我区有乡镇公办幼儿园有 8 所，学位 3240 个，由于乡镇地域比较辽阔，部分乡镇公办幼儿园地处位置较偏僻，家长接送路程较远，导致 8 所乡镇幼儿园 2019 年闲置学位达 1997 个。为解决乡镇家长接送幼儿交通难问题，同时盘活乡镇闲置学位，提高我区公办幼儿占比，拟为乡镇公办幼儿园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校车，帮助路程较远的家长接送幼儿。购买服务以区教育局为主体，以招投标的方式选定有合格资质校车公司进行运营，服务内容应包含：配备 9 辆 36 座专用校车接送学生（其中：云龙、旧州镇中心幼儿园各配备 2 辆，红旗、三门坡、大坡、甲子、龙塘各配备 1 辆）；每辆校车应配备合格司机和随车人员提供相应服务；承担车辆及乘车人员相关保险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二、海口市琼山区校车项目运营成本测算表

一、车辆年运营成本（元/年/车）		
项目名称	车型	明细
	36 座	
车辆折旧费	30000	购车价：36 座 30 万/台（按 10 年折旧）
司机工资	44000	A1 牌司机：4000 元×11 月=44000 元/年（每年按 11 个月计算）
社保费用	14880	驾驶员社保 1240 元×12 月（按海口市社保政策）
照管员工资	19800	照管员工资按 11 个月计算
管理人员费用	15000	1500 元/台/月×10 月=10000 元/年（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综合分摊）
车辆保险	7500	含交强险+三者险+乘坐人险，按 12 个月计算
维修、保养、年审	10000	按 12 个月计算
油费	32000	按 10 个月计算（按每辆车每天运行 150 公里计算）
GPS 监控费	2000	按 12 个月计算
道路养护费	10000	按 12 个月计算
办公费用	8000	含交通费、通信费、办公杂费、场地费等平均分摊
融资/贷款利息	5000	按 12 个月计算
合计	198180	
二、企业经营利润及税费成本（元/年/车）		
利润	19818	按每台车运营成本的 10%计算利润
税收	13079.88	营业收入 6%
三、校车项目服务整体预算（单位：元）		
每辆车预算	231077.88	最终预算=成本+利润+税收
每年项目整体预算	2079700	总共 9 辆车
两年项目总额	4159400	服务期限为 2 年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中标人严格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和《海口市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我区乡镇 8 所公办幼儿园学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接送服务。各学校在周末、寒暑假期间举办的夏令营、红色教育、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等各种教育活动需要用车时，中标人应派车支持，具体费用与用车单位协商按大客户优惠收费标准另外收取。

（二）服务费用、服务期限

中标人为我区乡镇 8 所公办幼儿园学生提供接送服务。服务费用以公开招投标文件的结果为准，包含车辆折旧费、司机工资、社保费用、照管员工资、管理人员费用、车辆保险费、燃油费、GPS 监控费、道路养护费、办公费用、维修、保养、年审费用及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校车服务经营权取得及条件

通过依法依规参加区教育局向社会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校车服务业务。为了满足校车用车的需求，该运营商必须是一家实力雄厚、管理规范、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强、有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专业管理队伍且资质良好的企业。

（四）提供服务车辆要求、类型及用车管理规定

4.1 提供服务车辆要求

提供校车服务的运营商必须根据幼儿园学生人数提供性能、车容车貌良好的车辆，以保障幼儿园学生接送用车，且配备技术熟练的驾驶员及负责的照管员，保障用车服务，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只能用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 8 所公办幼儿园学生的接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2 车辆类型

所提供车型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 36 座专用校车。

4.3 用车管理规定

4.3.1 严格接送时间

各幼儿园校车正常接送时间约为早上 6:00 开始接幼儿入园, 确保约 8:30 前接送完毕, 下午约 4:00 开始送幼儿离园。经营方也可以跟幼儿园协商,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接送时间。

4.3.2 完善接送程序。

4.3.2.1 跟车老师职责

(1) 接送过程中, 跟车老师要组织好幼儿坐好, 注意个别顽皮的, 不能让其随意打开车门、窗, 或在车里吵闹。

(2) 跟车老师态度要热情, 和蔼, 耐心, 详细记录家长交代的各项事宜, 并清楚的向各班主任交接。

(3) 跟车老师在跟车过程中, 必须对照乘车清单, 确认每个站点上、下车的幼儿, 并在每个相应的名字后做记号确认。

(4) 幼儿上下车, 跟车老师必须亲自下车, 亲自护送幼儿并交到家长手中, 同时也要做好事物的交接。

(5) 幼儿园通知及各种资料单据, 跟车老师应亲手交给家长, 不能让幼儿转交, 及时反馈家长意见。

(6) 跟车老师一定要凭卡接送幼儿, 如有食物及药品, 必须听家长交代清楚后及时登记, 且要求家长签名确认。

(7) 行车过程中, 跟车老师要配合司机注意途中的安全问题, 时刻提醒司机安全行车, 全权保障幼儿安全。

(8) 接送完后, 要及时清点人数, 检查车辆, 如果漏接、漏送要马上采取救措施。

4.3.2.2 驾驶员职责

(1) 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 须携带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及有关证件。

(2) 驾驶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不疲劳驾车。

(3)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4) 接送学生前后, 司机应当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 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每周对校车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 并做好检查记录。

(五) 服务质量保障及管理

5.1 服务保障措施要求

5.1.1 驾驶员基本条件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含）以上驾驶经验，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2) 最近连续 3 个计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以及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5.1.2 照管员基本条件

(1) 政审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3) 服务意识强、服务技能熟练。

5.1.3 行车安全管理

5.2 车辆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车辆档案，一车一档。

(2) 配备实时校车监控系统平台，加强车辆运行动态管理，确保行车安全。并保存监控记录，保存期不低于 30 日，涉及安全事故的监控信息，应当及时复制记录，保存期不低于 3 年。

(3) 按国家规定投保含商业险在内的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驾驶员管理由运营商优选驾驶人员，统一培训上岗、统一调派，定期安全学习，强化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规范服务标准。

5.3 服务质量保障

(1)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卫生，车内空气清新；

(2) 驾驶员、安全员仪容仪表整洁，服务规范；

(3) 出车过程中做到“起步不闯、转弯不晃、刹车不点头、行车一条龙、停车一条线”；

(4) 运营商制定回访方案，定期回访用车单位，收集对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

有针对性地对驾驶员及照管员的强化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5.4 车辆维护管理

(1) 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确保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对车辆的管、用、养、修进行全过程管理。

(3) 坚持对车辆进行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例行检查。内容涵盖车辆安全性能检查、车容车貌检查、卫生及异常情况检查。

5.5 签订有关工作保密协议书和安全及服务质量承诺书。

建立退出机制，存在以下2种情况中任意一种的解除服务合同：

(1) 一年内发生一次重大交通事故。

(2) 不按照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幼儿园学生接送服务。

(六) 琼山区乡镇中心幼儿园校车路线设计

云龙镇：

一号路线 23 人 12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福禄村、永云村（小卖部）——儒林村（站点：路口）——向北、美下村（站点：小卖部）——坡仑村（站点：宗祠庙）——谭连村（站点：防洪楼）——三岭（站点：村牌处）——木南村、木西（站点：村口村牌）——南国小区站点：（公交站）——桃上、桃下（站点：村口入口）——岭脚（站点：长泰村委会）——岭下（站点：村口）——热作场（站点：办公楼）——长泰村（站点：冯白驹故居）——东尔村（站点：小卖部）返回幼儿园

二号路线 29 人 16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那英村、北布村（站点：村口）——北历（站点：文化室）——玉仙村（站点：玉仙小学）——中信台达（站点：B 区门口）——角布村、北庄村（站点：球场）——龙云村（站点：大榕树下）——迈操（站点：村口）——云蛟（站点：云蛟村委会）——坡云内村（站点：村口）——坡云外（站点：村路）——多加村（站点：村口）——士阁内外村（站点：云裕村委会）——北戏（站点：村口）——东林、后逢内外（站点：选一个站点）——仙洞（站点：村口）——北桥（站点：村口）——返回幼儿园

三号路线 28 人 14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道让村（站点：村口）——多能村（村口）办内村（站点：水塔）——东塘村（站点：村口）——美丹村（站点：村口）——坡导村（站点：村口）——云阁村委会——南山村（站点：村口）——博洽村（站点：小卖部）——白水湖（站点：村口）——上村（文化室）——红明农场（办公楼）

——卜典村（站点：村口）——老村一、二（站点：村口）——薛村（站点：村口）——东江村（站点：文化室）——昌德村（站点：文化室）——卜禄村（站点：大榕树）——返回幼儿园

红旗镇：

一号路线 31 人 9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墨桥福本村（站点：小卖部）——西湖村（站点：建桥大榕树下）——龙合村（站点：宗祠庙）——柏侯村（站点：村口处）——回龙村（站点：村牌沙子处）——平塘村（站点：墨桥小学）——福庄村、南山村（站点：路口小卖部）——（龙发）（站点：龙发村委会）——承食村（站点：村口 50 米处）——返回幼儿园

二号路线 35 人 12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龙源新村（站点：与南山村同个路口小卖部）——桃林村（站点：村路口 50 米处）——青云村二队、三队（站点：吴氏宗祠）——东龙村（站点：村口）——云山村（站点：云山村小卖部）——桃园村（站点：村路口 50 米处）——大山多吉园村（站点：村口 50 米处）——文斗村（站点：永荫村路口）——永荫村（站点：三岔路口、吴学明打胶场）——那佑村（站点：老球场）——仁让村（站点：球场）——谭永村（站点：大山村委会）——镇区公交站（站点：公交车站）——返回幼儿园

三号路线 33 人 13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龙榜福地村（站点：两层楼附近）——龙榜村（站点：龙榜小学）——龙逢村（站点：村中间的第一栋三层楼附近）——丰平村（站点：村路口 50 米处）——合群龙扶村（站点：三个路牌，由家长选一个）——保胆村（站点：村路口）——芬兰村（站点：吴师养猪场）——美荣坡村（站点：三岔路口、垃圾分类处）——南畴湖村（站点：小卖部）——下云村（站点：文化室）——东岳村（站点：电房）——云雁村（站点：戏台）——宅吉村——返回幼儿园

四号路线 23 人 12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红旗昌文美雅村（站点：电压、三岔路口）——本立村（站点：文化室）——红旗美雅村（站点：卫生室）——桃林村（站点：村路口）——昆山村（站点：村路口）——道崇谭洋村（站点：大榕树）——苏寻三天禄村（站点：天禄路口）——岛南、岛北、后坡村（站点：村委会岛南、岛北、后坡村）——福云村（站点：文化室）——道崇边洋村（站点：村口 50 米处）——莲塘村（站点：村口 50 米处）——昌洽村（站点：球场）——返回幼儿园

三门坡镇：

一号路线 22 人 4 个站点：幼儿园——连塘——长坡——谷桥村委会——目斋。

二号路线 30 人 5 个站点：幼儿园——山兰——鸭塘——儒湖——美里——27 队。

三号路线 12 人 4 个站点：幼儿园——下田上村——美城村委会——龙祖村——24 队。

四号路线 21 人 6 个站点：幼儿园——4 队——5 队——6 队——7 队——福兴。

五号路线 27 人 5 个站点：幼儿园——2 队——47 队——10 队——1 队——12 队。

大坡镇：

一号路线 19 人 4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甲子镇草村、石帅村（站点：石帅村文化室）——甲子镇荔枝园、昌文村（站点：昌文村小卖部）——大坡镇墨格村（站点：文化室）——大坡镇云头埔、大坡仔村（站点：大坡仔村路口村牌处）——返回幼儿园

二号路线 13 人 4 个站点：从幼儿园出发——沙塘村（站点：文化室）——土岭村（站点：篮球场）——塘口村（站点：文化室）——石桥村（站点：村口）——返回幼儿园

东昌：

一号路线 6 人 4 个站点：幼儿园——东昌 24 队——5 队——1 队——后湖村（38 队、43 队）——2 队——美文。

二号路线 7 人 4 个站点：经过村队：幼儿园——涵养村——道宋村——13 队——32 队——14 队——福佳村——古井塘村——8 队——幼儿园。

旧州镇：

一号路线 40 人 9 个站点：幼儿园——道群村-美仁村-杨风村-美本村——道南村-美添村-雅黄村-美岭村（岭南和道美村委会）——返回幼儿。

二号路线 40 人 5 个站点：幼儿园——雅蔡村-雅龙村-新客村-福美村-龙头村（雅秀和文新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三号路线 20 人 8 个站点：幼儿园——美顶村-雅诗村-老村-儒云村——风目村——托东村-麻衩村-风门村（红卫和联丰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四号路线 25 人 7 个站点：幼儿园——龙楼村-托东村-卜创破村-心良村-卜仁湖村-富文村-旧州村（联丰和旧州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五号路线 20 人 7 个站点：幼儿园——香秀村-美银村-龙送村-洪烈村-龙井村-西山村-永太村（联星和池连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六号路线 20 人 3 个站点：幼儿园——仁让村-福多村-道群村（光明村委会）返回幼儿园。

甲子镇：

一号路线 32 人 5 个站点：幼儿园—西山村—青云村—民昌村—玉美村—翰堂村

二号路线 18 人 5 个站点：幼儿园—青云路—罗案村—昌头村—邦昌村—辽山村

龙塘镇：

一号路线 12 人 6 个站点：幼儿园——龙塘镇政府公交站——龙塘新市场——美有村——龙新小学——仁玉村——三桥村委会卫生室——幼儿园

二号路线 15 人 1 个站点：幼儿园——新民村委会——幼儿园

三号路线 13 人 4 个站点：幼儿园—仁仁村站——玉仙村站——博抚村——潭口小学—幼儿园

注：校车路线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四、其他要求

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有 20 辆以上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标准校车，以及 400 万元以上实缴资本；（证明材料：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验资报告或其他实缴资本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有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注册住所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拥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车队长等必备的管理人员；（证明材料：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及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五）按照“一车一档”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校车档案；（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配备实时校车监控系统平台；（证明材料：提供校车监控系统截图页面加盖公章）。

（七）有完善的校车日常安全检查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校车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加盖公章）。

（八）有与校车驾驶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按规定为其购买的保险。（证明材料：提供拟派本项目驾驶人员劳动合同及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参考，合同最终条款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海口市琼山区乡镇幼儿园购买校车服务 合同书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校车服务合同

承租方（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住址：

出租方（乙方）：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校车，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校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获知校车的使用情况及信息。
- 2、甲方有权获取校车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材料。
- 3、甲方有权获知校车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4、甲方有权获取校车驾驶员符合驾驶条件的相关资料。
- 5、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校车服务费。
- 6、甲方有义务建立乘车学生名册并将其交给乙方，组织好学生上下车。
- 7、甲方对服务的内容、质量有异议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 8、甲方有权确定乙方校车接送路线及校车服务时间，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二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每月向甲方收取校车服务费。
- 2、乙方有权每学期初向甲方收取乘车学生名册及统计表，但不得向外泄露乘车学生信息。
-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校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标准购置车辆。
- 4、乙方所提供的校车必须在海口市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
- 5、乙方所提供的校车在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备案，已领取并使用海口市的校车标牌，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乙方有义务如实向甲方提供校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资料（行驶证、专用校车资格证、1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10 万元交强险、每座位不低于 5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

7、乙方有义务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员的有效证件。

8、乙方必须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将乘车学生名册内的乘车学生按时送到学校或乘车点。

9、乙方校车乘载量控制在交通部门允许该车型乘载的范围，禁止违规超载，禁止酒后驾驶。

10、乙方所派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而且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11、乙方有义务督促司乘人员认真做好校车内外清洁、消毒，保持良好车容车貌，提供优质服务。

12、乙方必须按期对校车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年季审合格、车况良好。

13、合同期间，乙方校车或校车驾驶员更换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

14、乙方有义务每学期配合学校安排所有乘车学生进行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15、合同期间，如果国家对校车标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乙方必须对校车进行整改，以达到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如未能整改，由此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6、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则为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进行整改。

17、乙方须在每辆接送车辆上配备便携式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如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18、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学校对接工作，听从甲方学校的用车安排，及时调度车辆和司机，并做好校车运调记录，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

第三条 驾驶人员和乘务员的要求及职责

1、乙方必须为每辆校车配备 1 名驾驶员，工资福利社保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每辆校车配备 1 名跟车老师，其补助工资（ 元/月）由乙方支付。

2、乙方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校车驾驶执照。

3、合同期间，乙方校车必须纳入甲方管理。行车安全和技术操作由乙方驾驶员

负责，甲方有权实施监督。

4、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校车服务守则，服从现场管理及指挥。

5、乙方校车到达目的地后，驾驶员或乘务员有义务协助甲方学校联系人督促学生带齐物品下车，并协助检查车内是否有学生遗留物品；甲方学校联系人应及时清点学生人数，并确认所有乘车学生均已下车。

6、乙方校车应按时到达学校及接送点，驾驶员在车上和校园内禁止吸烟，打开车门后驾驶员应及时打开空调，并在车内待派。

7、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辆私自交给他人驾驶，每天用车完毕后必须将校车停放在乙方指定地点。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和乘务员的岗位职责，若甲方发现驾驶员精神状况不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委派驾驶员驾驶。

9、乙方驾驶员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有任何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10、遇到校车接送学生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的，乙方应当及时处置，安全转运学生，并配合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11、乙方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12、乙方应当按照指定的线路进行校车接送，不得随意变更路线。遇到交通管制、道路施工、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交通事故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变更线路，但需提前告知甲方或相应学校负责人。

第四条 交通事故处理

1、乙方有义务承担校车内学生的安全责任。由于交通事故或车辆违章而导致的车内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或盗抢造成的车辆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学生在上下车过程中所引发的交通事故，以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为准，乙方承担责任认定书上的相应责任，并赔偿交通事故造成的甲方及乘车人员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4、发生上述事故后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先行支付，后续各方再根

据责任认定进行实际承担。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存在零部件松动、残缺以及转向、制动、驻车等机械性能问题的校车禁止运行。

2、乙方有义务督促驾驶员每次出车前后检查校车的机械性能，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校车机械性能状态良好。

3、未经甲方同意，禁止非甲方学校师生乘车。

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学校反映路况和学生乘车情况。

5、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指定地点，准时候车及发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使用其它单位的车辆代替校车。

6、乙方应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保险单以及驾驶员和乘务员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健康证、驾驶执照等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存档备案。

7、乙方司乘人员应规范统一着装，严守操作规程，做到“动作、言语、言行”统一，不得损害甲方学校形象。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车次。

9、校车按时到接送地点，乙方应文明礼貌待客，协助甲方代表落实车辆租用的各项计划。如若乙方校车迟到始发站点5分钟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当天用车。

10、如若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乙方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学生，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11、合同期间，甲方不能随意减少车辆，特殊情况必须与乙方沟通协商一致，如若由于甲方擅自减少车辆导致乙方损失，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并且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乘坐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载人数，中途停靠站严格按照甲方预先设定的站点停靠。

13、乙方校车停放场地由甲方免费提供，同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停放要求或规定进行车辆停放。

14、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配备的校车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所使用的校车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七条 校车服务费

1、校车服务费标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座的校车___辆，每学期周一至周五，早上接和下午送（每天共两趟）。费用标准为含税___元/车/天，合同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校车服务费总金额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实际校车服务费用应根据乙方的校车实际运营天数进行结算。校车服务费已包含全部车辆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费、折旧费、维修费、保养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燃油费、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道路养护费、办公费等）、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2、校车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同意：甲方每月的___日前结清上个月校车服务费（以每月双方确认签名的实际运营天数结算）给乙方，如若逾期支付，甲方必须按每天万分之一的利息支付给乙方，逾期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支付校车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任意一方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违约方应以当学期校车服务费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

2、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班次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行为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投诉，经甲方查证投诉属实的，乙方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有效投诉累计达到三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补充说明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新协议。新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签订之前，_____公司已于____年__月__日开始为甲方提供校车服务，____公司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_____公司已产生的服务费用最终数额由甲方认定。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向_____公司支付经甲方认定的已产生的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海口市琼山区乡镇幼儿园购买校车服务
(采购编号: HNYX-202107)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附件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附件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件 9 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3 商务标、技术标偏离表
- 附件 14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 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经研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车辆年运营成本（元/年/车）		
项目名称	车型	明细
	36 座	
车辆折旧费		购车价：36 座__万/台（按 10 年折旧）
司机工资		A1 牌司机：____元×11 月=____元/年（每年按 11 个月计算）
社保费用		驾驶员社保____元×12 月（按海口市社保政策）
照管员工资		照管员工资按 11 个月计算
管理人员费用		____元/台/月×10 月=____元/年（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综合分摊）
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三者险+乘坐人险，按 12 个月计算
维修、保养、年审		按 12 个月计算
油费		按 10 个月计算（按每辆车每天运行 150 公里计算）
GPS 监控费		按 12 个月计算
道路养护费		按 12 个月计算
办公费用		含交通费、通信费、办公杂费、场地费等平均分摊
融资/贷款利息		按 12 个月计算
合计		
二、企业经营利润及税费成本（元/年/车）		
利润		按每台车运营成本的 10%计算利润
税收		营业收入 6%
三、校车项目服务整体预算（单位：元）		
每辆车预算		最终预算=成本+利润+税收
每年项目整体预算		总共 9 辆车
两年项目总额		服务期限为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8.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附件9 相关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单位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另一供应商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格式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单位负责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另一供应商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主要有：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等(或提供企业声明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主要有：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良好的商业信誉企业声明书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司在经营过程中坚持“信誉至上，诚信第一”的宗旨，诚信为本，守法经营。公司没有违法违纪投标等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声明：我公司 2018 年 1 月至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日期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否则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或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章第九条：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或具有海口市人民政府对本单位批准的《校车服务提供单位从事校车服务工作批准表》的校车服务提供单位（证明材料：提供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文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校车服务提供单位从事校车服务工作批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商务标、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或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技术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附件 14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一、评审规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3.6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重 \times 10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乡镇幼儿园购买校车服务	项目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项目编号	HNYX-202107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或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二章第九条：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或具有海口市人民政府对本单位批准的《校车服务提供单位从事校车服务工作批准表》的校车服务提供单位				
结 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采购单位代表（签名）：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服务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签名）：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 满分
1	商务部分 (45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提供校车服务类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业绩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为准。</p>	15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具有准驾车型为 A1 的驾驶证，且驾龄达到 3 年（含）以上的每个驾驶员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10
		<p>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购买的每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限额）均达到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不含）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购买的每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限额）均达到 3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购买的每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限额）均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保险单时间均在有效期内。</p>	10
2	技术部分 (45分)	<p>投标人自有专用校车数量达到 1 辆（含）至 3 辆（含）的得 2 分，投标人租赁校车数量达到 1 辆（含）至 3 辆（含）的得 0.5 分；投标人自有专用校车数量达到 4 辆（含）至 6 辆（含）的得 4 分，投标人租赁校车数量达到 4 辆（含）至 6 辆（含）的得 1 分；投标人自有专用校车数量达到 7 辆（含）至 9 辆（含）的得 6 分，投标人租赁校车数量达到 7 辆（含）至 9 辆（含）的得 2 分；投标人自有专用校车数量达到 9 辆（不含）以上的得 10 分，投标人租赁校车数量达到 9 辆（不含）以上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租赁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p>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到位、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价：</p> <p>优：需求理解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现状分析透彻、对项目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到位的得 9 分；</p> <p>良：需求理解全面可行，现状分析透彻、对项目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到位的得 7 分；</p> <p>中：需求理解较全面、可行，现状分析较透彻对项目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基本到位的得 4 分；</p> <p>差：需求理解基本可行，现状分析基本透彻、对项目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不到位的得 2 分；</p>	9

		不提供不得分。	
		<p>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全面、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价： 优：服务管理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良：服务管理措施全面可行，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中：服务管理措施较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差：服务管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9
		<p>服务人员培训及管理： 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 良：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中：方案整体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差：方案整体内容不详细或条理不清晰或不可行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9
		<p>安全应急处理措施(针对事故处理、车辆调度等方面制定相关应急措施、列举重要事件的发生原因、维护注意事项及处置方式)是否全面、科学、合理： 优：安全应急处理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良：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7 分； 中：安全应急处理措施较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差：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9
		<p>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快速响应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性高、承诺响应时间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性一般，承诺响应时间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合理性差，承诺响应时间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差：售后服务方案差、合理性差，承诺响应时间基本不可行，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9
3	价格部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保留核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经核查，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有虚假材料，则将其列入采购人的投标人黑名单，保留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的黑名单的权利，并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为中标单位，将取消中标资格。